泽普县泽普县自然资源局涉改单位部门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印发《关于泽普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泽党办发(2019)4号)文件请求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:

一、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主要承担全县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。组织拟定泽普县国土资源局发展规划和战略，开展泽普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泽普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，参与泽普县宏观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；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。主要承担全县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。组织拟定泽普县国土资源局发展规划和战略，开展泽普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泽普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，参与泽普县宏观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；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。主要承担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发展战略、、织、指导森林资源（含经济林、薪炭林、用材林、防护林及其他的特种用途林在内的天然林、人工林、次生林）的管理培育、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的恢复发展工作、组织和监督、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

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、组织、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检疫工作、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。

本次划入职能主要有国土资源职能,城乡规划职能,林业局职能,草原工作站全部职能等，无划出职能。

二、 预算调整情况

经泽普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0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1562.945486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:

（一）因泽普县草原工作站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40.736116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0.736116 万元; 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泽普县林业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1195.23731 万元。其中,基本支出 557.357522 万元;项目支出 637.879788 万元。

（三）因泽普县城乡规划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93.563798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93.563798 万元; 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因泽普县国土资源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233.408262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33.408262 万元; 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无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

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因其它单位职能划入，划入"三公”经费预算共计万元,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.683907 万元,公务接待费 0 万元.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泽普县林业局护林人员工资（其他财政供养人员）项目、森林公安加班补贴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喀什地区泽普县自然资源局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